

# 董事會報告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貢獻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在當日的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6至69頁。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70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重新分類(如適用)。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部份。

## 固定資產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計劃於年內的變動詳情連同有關理由，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

##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股份溢價及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可作現金及／或實物分派的可動用儲備，包括繳入盈餘及保留溢利，合共107,204,000港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繳入盈餘僅會在若干情況下方會派發。

## 慈善捐款

於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合共38,000港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提供的服務佔年內總營業額80,600,000港元的12%，而向最大客戶提供的服務則佔4%。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提供的服務佔本年度所提供的服務總成本35%，而最大供應商則佔其中9%。

各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任何實際權益。

##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包利華先生  
林建興先生  
魏永達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郭景良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  
關英煒先生  
金聚銘先生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2)及87條，郭景良先生及金聚銘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依章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願重選連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確認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2至14頁。

##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如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的合約權益

除本報告之「關連交易」及財務報表附註29及32內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 管理層合約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的管理或行政訂立或訂有任何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所擁有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董事擁有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	家屬	公司		
包利華	87,352	1,500,000 (註1)	25,992,328 (註2)	27,579,680	25.92
林建興	3,395,697	—	20,274,810 (註3)	23,670,507	22.24
魏永達	2,192,573	—	—	2,192,573	2.06

註：

1. 包利華先生的家屬權益由其配偶陳惠妍女士持有。
2. 公司權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包利華先生實益擁有的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及Porto Global Limited持有。
3. 公司權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林建興先生實益擁有的Olympia Asian Limited持有。

董事所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權益在財務報表附註27另行披露。

除上述者外，若干董事僅代本公司持有若干附屬公司的非實益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授予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可藉行使有關權利而獲得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權益；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的權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示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

股東名稱	實益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Olympia Asian Limited (註1)	20,274,810	19.05
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 (註2)	18,873,250	17.73
Porto Global Limited (註2)	7,119,078	6.68

註：

1. Olympia Asian Limited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林建興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
2. 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及Porto Global Limited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包利華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除外）相關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

根據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66條，以下乃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被視為有關連之交易，故本公司須遵守以下披露及申報規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透過其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向聯交所發出通知，並已呈交一份草擬公佈以供考慮。由於仍在與聯交所就此等新規則進行商討，該公佈尚未刊發。

交易詳情如下：

交易日期 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

交易各方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及

- 包利華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 林建興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其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交易 股票按金融資

總代價及條款 本年度付予關連人士之年利息總額達447,640港元。

利率費乃按主要銀行貸款利率加3%計算。

按金貸款安排乃以附屬抵押品作抵押，並可按要求償還。

於交易中擁有權益之關連人士之性質及內容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6(2)條，財務援助乃以股票抵押貸款方式授予關連人士。年內，給予關連人士之援助價值加優惠總額在上市規則第14A.66(2)條所定限額內，且少於10,000,000港元。

## 足夠的公眾持股率

本公司基於可公開得到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至少2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公眾持有。

# 董事會報告

## 公司管治

除根據守則第7段規定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在整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述的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非執行董事將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否違反標準守則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準則。

於年內，本公司亦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預期須就若干介乎上市規則所載限額內之交易遵守披露及申報規定。須遵守披露及申報規定之其中一種交易類別為財務資助，此類交易被視作包括證券按金融資在內。一批證券業上市公司（「呈請集團」）已向聯交所提交書面呈請，要求豁免或放寬此等責任，如同銀行業上市公司般享有毋須遵守此等特定上市規則之待遇。銀行業上市公司獲豁免遵守此等上市規則，乃因彼等之財務資助業務被視作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於本報告日期，呈請集團並未接獲聯交所回覆有關彼等就證券按金融資批准任何豁免及放寬之決定。

## 持續披露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13條作出以下披露，而該等披露根據第13.20條持續有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貸款擔保

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宣佈，華富嘉洛財務有限公司就Openlink Limited授予借方之一筆800,000美元（約相等於6,200,000港元）貸款融資而向Openlink Limited作出一項貸款擔保。該貸款融資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為期十二個月，於全數償還貸款融資時，貸款擔保將予以終止。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獲悉借方按時向Openlink Limited還款。目前，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情況會導致須行使貸款擔保。

# 董事會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進行兩次會議。

##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在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而均富會計師行獲股東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經均富會計師行審核，而該會計師行將任滿告退，惟願意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 致謝

董事謹此歡迎郭景良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包利華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





## Investment Strategy Summit Series

Quamnet rolls out a series of investment conferences to provide the investment community with independent investment analysis and wealth strategies.

華富財經舉辦一系列投資講座，為投資大眾提供獨立的投資分析及策略。